

臺北市就業服務處 函

地址：180220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01號
8樓

承辦人：劉冠妍

電話：02-23085230 分機405

傳真：02-23085396

電子信箱：go_ad9060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就促字第11030282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詳如說明四 (16569230_1103028218_1_ATTACHMENT1.pdf、
16569230_1103028218_1_ATTACHMENT2.pdf、16569230_1103028218_1_ATTACHMENT3.odt)

主旨：有關勞動部辦理「輔導民間團體即時上工計畫」，惠請貴局協助轉知本市人民團體提供用人工作機會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10年6月29日勞動發創字第11005097282號令辦理。
- 二、本計畫係勞動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對國內就業市場之影響，協助勞工參與民間團體提供符合公共利益之計時工作，並核給工作津貼，以維持勞動意願，穩定經濟生活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為協助勞工即時上工，降低薪資減損對其生活造成之影響，惠請貴局協助轉知本市人民團體，如有意提供用人工作機會，可逕洽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申請。
- 四、隨函檢附勞動部110年6月29日勞動發創字第11005097282號

社會局 110080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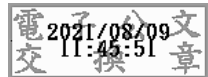


AHAA1103110027

令、輔導民間團體即時上工計畫規定及輔導民間團體即時
上工計畫用人工作機會申請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